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玠誼
電話：02-7736-5904
電子信箱：gracy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174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第3梯次不定期追蹤查核合格名單.pdf
(A09000000E_1100017421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度第3梯次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通過名單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24 10:42:13